JUL29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384170 日期：2024年7月2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音乐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这一移民类别，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国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入境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该外国国民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

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步骤分析。在第一步中，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进入第二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 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见 Amin v. Mayorkas，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主要以演奏小号闻名的音乐人。他曾随乐队[已隐去]在国际上演出，并出现在其专辑中。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在审理主任面前，申请人声称其满足五项法规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已发表材料和申请人作品展示有关的两项标准，但未满足与奖项、会员资格或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满足审理主任作出不利认定的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得出结论，审理主任得出了正确结论，尽管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资格的理由不同。

我们首先处理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结论的两项标准。首先，我们不同意申请人已满足已发表材料标准。然后，我们认定为奖项标准提供的证据充分满足法规要求。

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且与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有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供了大量文章，审理主任在未提供任何分析的情况下认定其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对记录的审查使我们得出不同结论，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在该标准下的有利认定。

在申请人为记录提供的数篇文章中，只有两篇甚至提到了他的名字，但两篇都不是关于他的。相反，这两篇文章要么是关于申请人曾作为成员的乐队，要么是关于他演出的一场活动。第一篇文章标题为，[已隐去]

该文发表于出版物《El Nacional》。这篇文章是关于整个乐队[已隐去]以及该乐队在一项比赛中获得两枚银牌。文章仅在所有乐队成员的名单中提到了申请人的名字。USCIS政策并不要求外国国民及其作品是已发表材料中的唯一主题。然而，它确实要求该材料“是关于该人的，与该人在该领域的工作有关，而不仅仅是关于……另一个组织及该组织的工作。申请人提交的任何材料必须证明该人的工作和贡献的价值，且不得仅集中于该人所关联的雇主或组织……”一般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关于更广泛主题、申请人仅被提及的报道，并不能证明该已发表材料本身如法规所要求的那样“关于该外国人”且“与该外国人在该领域的工作有关”。见 Mussarova v. Garland，562 F. Supp. 3d 837, 848-49 (C.D. Cal. 2022)（认定在文章是关于外国国民所关联的活动但并非关于该外国人的情况下，已发表材料标准的要求未获满足）；Noroozi v. Napolitano，905 F. Supp. 2d 535, 545 (S.D.N.Y. 2012)（认定关于团队或比赛且仅简要提及外国国民的文章不满足已发表材料标准）；另一般见 Negro-Plumpe v. Okin，No. 2:07-CV-820-ECR-RJJ, 2008 WL 10697512, at *3 (D. Nev. Sept. 9, 2008)（维持关于节目或节目中角色的文章并非关于表演者的认定）。由于这篇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我们无需评估其是否符合所需出版物类型之一。

转到提到申请人的第二篇文章，其标题为，[已隐去]，发表于出版物《Corral de Comedias》。这篇文章是关于授予一个乐团的奖项，其中——同样——申请人的名字仅列在其他乐队成员之中。出于与第一篇文章类似的原因，这篇文章并非关于他，也并非与其在该领域的工作有关。其余文章并非关于他，甚至未提及他的名字，我们不再进一步讨论。因此，我们撤销审理主任与该标准相关的有利认定。

关于该外国人获得该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小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卓越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提供了与[已隐去]有关的信息，审理主任认定该证据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审理主任仅关注申请人的个人奖项和团体奖项——均为银牌获得者——是否因该领域的卓越表现而颁发。审理主任未充分说明为何这些奖项并非因该领域的卓越表现而颁发，我们撤销其在该问题上的不利认定。由于申请人证明其是一项因该领域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认可的奖项的获得者，我们认定其证据足以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关于该外国人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记录中的证据足以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关于该外国人成为其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会员的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该标准包含申请人必须满足的若干证据要素。第一，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所在领域的协会成员。第二，申请人必须证明以下两项：(1) 该协会利用国内或国际公认的专家评判准成员的成就，以确定该等成就是否杰出；且 (2) 该协会将此杰出认定作为准成员资格的一项条件。

申请人主张其是拉丁录音艺术与科学学院（LARAS）的成员。来自 LARAS 网站的信息称，“ 投票成员 ” 类别适用于从事音乐录音工作的 “ 创意或技术专业人士 ” 。准投票成员须提供在过去五年内发行的至少六项作品或歌曲的证据。该组织还要求至少 51% 的录音为西班牙语或葡萄牙语。另一项要求是实体或数字专辑发行的证明。鼓励准成员提交尽可能多的信息，包括其传记及任何关于他们的媒体报道，且 LARAS 保留录取权，并根据对所提交材料的评估批准成员资格。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未提供该组织章程中涉及成员类型、成员资格申请或该学院授予投票成员资格的流程或标准的部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因为该标准要求的是杰出成就，而非音乐出版物的数量。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该组织要求杰出成就才能获得成员资格，并且如其在审理主任面前所述，该组织列出的要求是六项已发行作品以及至少 12 项在联合流媒体或在线平台上的数字发行。申请人将这些活动描述为 “ 大多数音乐家终其整个职业生涯都无法完成的壮举。该协会将此作为一项要求，表明其只接纳音乐行业中杰出的成员。 ” 然而，他未提供客观证据来佐证这些主张。就现有情况而言，申请人未能证明审理主任在认定其未能确立该组织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时存在错误，我们在此点上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

关于最后一项问题，即 LARAS 必须利用国内或国际公认的专家评判准成员的成就以确定该等成就是否杰出，申请人循环论证和推定性的论点未能说服我们，其论点如下：

此外，任何成员进入拉丁录音学院的最终录取完全由该学院的投票成员酌情决定。如前所述，要成为投票成员，个人必须表明其在音乐行业内、并因此在所在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因此，[申请人]作为投票成员在 LARAS 的成员资格是由该领域内自身具有杰出成就和价值的专家所决定的。

我们注意到，他未证明投票成员必须表明其在行业内具有杰出成就，且他未提供来自 LARAS 的证据表明准成员的成就是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

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符合该标准字面要求的证据。

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领导角色应通过其在整体组织层级中的职位及该角色的相应职责来体现。关键角色应通过申请人对该实体活动的影响来体现。申请人在任何角色中的表现应确立其对组织、机构、分部或部门整体而言是否为领导或关键角色。最终，领导或关键角色必须是为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机构、分部或部门之利益而履行，而非为隶属于这些所列实体的单位履行。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8)(1)。

USCIS 政策反映，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机构、分部或部门“ 以卓越、显赫或优异为标志 ”。Id.（引用 distinguished 的定义，Merriam-Webster，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distinguished）。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符合该标准的字面要求。

在考虑申请人的主张和证据后，审理主任认定其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继续主张其曾在乐队 I I 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他依据该乐队首席执行官 的来信，以及一份题为《唱片合约备忘录》的文件。

我们从 I I 先生的来信开始。I 先生高度评价申请人及其能力。他表示申请人的工作和演出对乐队至关重要。他指出，作为乐队的号手，申请人是乐队的基本组成部分和宝贵成员。他进一步表示，由于乐队以号角乐器（如小号）为基础，申请人是他们每首歌曲骨干的基本部分，乐队其他成员依赖他提供强有力的旋律以将歌曲凝聚在一起。

I 先生继续陈述：“ 整首歌曲取决于[申请人]保持节奏和和声的能力，如果没有像他这样强有力的小号手和独奏者，乐队将偏离正轨，整首歌曲将分崩离析。 ”我们注意到，I 先生似乎是在一般性地描述担任首席小号职位的人，但他从未明确如此表述，且申请人未指明记录中何种证据可能支持该暗示。

先生也未能说服我们申请人如何在该乐队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他声称：

[申请人]不仅对我们的演出至关重要，而且在乐队现场向公众表演的许多（若非大多数）歌曲中主导了 I I 的知识、经验和概念的贡献。通过这种方式，他发挥了无可争议的必要作用，使乐队能够完美地现场演奏乐队所演奏的音乐，并负责指导乐队每位成员如何将其各自的部分融入音乐制作中。

尽管 I 先生表示申请人“ 为乐队最成功歌曲的创作贡献了极具价值的知识 ”，但记录缺乏佐证这些主张的材料。申请人未指明证明其通过贡献“ 知识、经验或概念 ”来领导乐队的材料，而该等材料可能支持 I 先生的断言。

来自“ 对个人领导或关键角色之重要性具有个人了解 ”的人士的函件对审理官员作出此认定可能特别有帮助，只要该等函件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个人对组织、机构、分部或部门的角色如何属于领导或关键角色。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B)(1)。

再次，I 先生的来信未以这种方式充分描述申请人的角色。I 先生的来信虽对其影响作出宽泛主张，但缺乏关于申请人工作及其对乐队影响的细节。I 先生未提供相关细节，例如申请人在乐队中被列为领导的大量演出，或他如何比其他乐队成员更具作用，或他的角色如何比乐队其他成员的活动对乐队更重要。申请人的证据未证明其角色如何使其区别于乐队众多其他表演者。

转向《唱片合约备忘录》，其反映申请人将在未指明或未具名的专辑中担任“ 首席小号手 ”。但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任何此类专辑已制作完成，也未进而确立该专辑的销售数据，而这两者都可能为其在该标准下的主张提供支持。最后一点，我们注意到 I 先生在讨论申请人对该组织的角色时未提及该专辑。

在此，申请人未提交符合该标准字面要求的证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朝着该目标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表明其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l0 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第203(b)(l)(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